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办〔2025〕4号

关于 2025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 2025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，4 月 4 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不做补课安排，请各教学单位自行调整教学进度。

二、调课安排

4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的课调至 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。

放假期间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提前安排，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值班安排表（见附件）请于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发送至学校办公室彭文薇老师处。

同时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师生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文明、平安的假期。